



Thornhill Capital



中国简报-2013 年 2 月份

目录:

中国的银行体系	1-6
尾注	6-7

中国的银行体系

中国的银行在中国经济和它们的经济政策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事实上，商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中的主导力量，甚至是在确定定价方面。中国的银行体系的主要特点是卡门·M·莱因哈特、雅各布·F·柯克加德和 M·贝伦·史班西亚所说的“金融抑制”。³

在放松管制的市场环境中，当政府实施政策引导本应自由流通的资金流向，就会发生金融抑制。政策包括通过受控制的国内听众（例如养老金或国内银行），显性或隐性的利率上限，更严格的跨境资本流动监管，以及（总体上）政府与银行加强紧密联系，不管是通过将某些银行的公有化或通过大量的“道德劝说”，更具导向性地向政府提供贷款。

金融抑制有时也与相对较高的准备金要求（或流动性要求），证券交易税，禁止黄金购买，或巨大数额的不可流通的政府债务的安置相联系。金融抑制问题是在政府为了确保整个金融体系的健全而做出的大量工作努力的过程中产生的。³

中国的四大银行占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持有的 15 万亿美元金融资产的 60%，这四家银行为：中国银行(BOC)，中国建设银行(CCB)，中国农业银行(ABC)，以及中国最大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ICBC)。这四家银行持有所有居民存款的 58%和所有公司存款的 50%。此外，对中国的银行体系有深入研究的卡尔·沃尔特和弗雷泽·豪伊表示，





中国银行是在中国进行的所有融资的主要力量。例如，2007年，在全球金融危机前，中国的股权融资募集了1230亿美元的资金。同时银行贷款总额达到5300亿美元，债券市场中发行的债券也达到3550亿美元。在中国，银行承担和持有70%以上的全部固定收入债务。在中国，银行就是一切，政府是知道的。¹

同时，外国银行在国内金融资产总额的占有比重不足2%，由于外国银行正在清算它们大部分的中国投资，这个数字可能还会下降。美国银行通过在2005年签订了一项30亿美元的协议而获得了中国建设银行9%的股权，将其该投资视为一种他们获得数百万中国投资者的方式。他们不是对中国银行的唯一投资者。2004-2009年期间，外国银行向中国的银行投入了330多亿美元。但是，最近美国银行已将其建行股份减持至1%左右，高盛集团和汇丰控股公司也在开始减少它们的投资。

最近外国机构减少对中国国内银行的投资的一个原因是更加严格的资本规则，包括使少数股权变得不再那么具有吸引力的巴塞尔协议III（2013年推出的关于银行资本充足性的全球监管标准）。《华尔街日报》解释说，如果某个银行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少数股权总额超过其自身核心资本的10%，那么必须从其自有资本中扣除超出限值的数额。此外，如果银行持有另一家金融机构10%以上的股权，那么这笔投资最高100%的部分都有可能从它自己的核心资本中扣掉。¹²

但是，事实证明对中国的银行和金融服务公司的投资是非常有利可图的，因为美国银行确实从对中国建设银行的投资中获得了一笔可观的利润，汇丰银行在一家中国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在持股的十年期间增长了六倍多。事实上，很多外国银行都只是作为一种纯粹的投资而持有中国的银行的股权。例如，汇丰银行继续持有交通银行的19%的股权，按照资产总额来说交通银行在中国的银行中排名第五。西班牙的CaixaBank银行拥有香港东亚银行16.1%的股权，德意志银行拥有华夏银行（一家中型规模的中国银行）19.99%的股权，以及法国巴黎银行拥有南京银行14.7%的股权。¹²

但是，尽管可以获利，银行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出售他们在中国银行中的大量股权，特别是巴塞尔协议III在1月1日生效后。银行发现出售少数股权可以提高它们的资本率，尤其是因为很多银行发现它们的投资可能不会出现它们过去获得的增长。此外，它们购买中国的银行的少数股权的最初原因是与大量的中国银行客户建立联系，但这个最初目的从来没有得以实现。基于这些原因，中国银行中的外资所有权可能会下降。¹²

多年来，中国银行经历了一些重大变革。在1949年中国革命后，中国寻求创建一个集中的银行体系。由于当时与外国的联系非常有限，毛泽东寻求获得苏联顾问的帮助。但是，进展是缓慢的，并且在1957年，毛泽东对苏联顾



问感到了厌倦并令他们回国。次年，毛泽东发起了大跃进运动，这是一个旨在将中国从一个农业社会转变为一个更加工业化和集体化社会的计划。由于毛泽东寻求通过控制农业来资助中国的工业化，不允许进行私人耕种，实行集体化，从而允许国家以低价购买并且以高价出售。但是，集体化导致了混乱，中国的粮食供应大幅度减少，结果导致饥荒，造成数百万人死亡。毛泽东在 1959 年辞去国家主席职务，邓小平开始对经济采取了有效的控制。1966 年，毛泽东发起了文化大革命运动，这是一个清除中国社会中反革命因素的计划，使国家陷入混乱，直到毛泽东于 1976 年去世。由于国家动荡，关注于国家的银行体系没有被当做一个优先任务开展。^{1, 8}

中国的现代银行体系真正开始于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当时，中国没有功能银行。银行在当时是根据中国最亲密的盟友苏联的银行模式，由省党委控制。中国出于所有意图和目的破产了。当时没有国家经济，只有中国共产党(CCP)共同持有的集合封地。

渐渐地，由于邓小平的改革开放政策，中国对外来影响变得更加开放，但是对国家的银行体系进行的改变却非常缓慢。无法控制的贷款和腐败变得普遍，通货膨胀率上升到近 20%。例如，1988 年，有 20 家银行机构，745 家信托和投资公司，34 家证券公司，180 家典当行，以及数目不详的金融公司遍布中国。此外，各级政府建立了各自的金融实体，工作人员没有受过良好培训，

目标不明确。高层官员的任命由中国共产党控制，大多数是政治人员。国家没有单独的银行决策者和中心。相反，各级政府在某程度上参与制定金融政策。

直到 1990 年中国才放弃了苏联模式并建立了一个主要基于美国的模式。新银行法律，会计规定和独立的中央银行给国家的金融机构带来了快速变化。当时美国被视为金融智慧的缩影，美国的银行惯例在中国被广泛采用。所有这些在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中发生了变化。美国模式在中国失去了所有的信誉，银行出现了广泛的借贷狂潮。仅在 2009 和 2010 年，中国的银行就借出了超过 20 万亿人民币。¹

今天，中国的银行体系由中国人民银行(PBOC)管控，不要与中国银行(BOC)混淆。PBOC 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监管金融机构和控制货币政策。PBOC 成立于 1948 年，在 1949-1978 年期间负责中央和商业银行业务。1979 年，政府打破了这种“一体化”的银行体系，实行银行专业化。PBOC 的商业银行功能被分配给四个独立的国有银行。第一个被分离出去的是提供农村金融服务的中国农业银行。第二个是提供外贸付款、结算、贸易融资和运输保险的中国银行。第三个从 PBOC 中分离出去的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专门负责大规模的基础设施融资。最后一个是在 1983 年被分离出去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接管了 PBOC 的所有工业和商业的银行业务和服务，包



括储蓄业务。它随后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因此，1984年，中国形成了一个中央银行和四个专业银行的体系。他们终于创造了中国银行体系的稳定。

随后，在1989年，中国的增长发展很快以至于每个省都想立即发展自己。为此，它们需要资金支持。此外，政府对各省很难进行控制，通货膨胀和粮食价格飞涨。就在此时中央政府试图控制通货膨胀并意识到专业化银行不是真正的商业银行，因为这些银行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指挥下经营业务的。因此，1994年，政府成立了三个政策银行。成立的第一个政策银行是国家开发银行，现在称为国家开发银行(CDB)。第二个银行是中国进出口银行(Eximbank)。第三个是中国农业开发银行(ADBC)。这三个银行对于中国银行体系来说非常具有吸引力，因为政府将政府主导的贷款业务转移到了这些银行，从而使专业银行可以集中开展商业贷款业务。¹⁰

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进行了现代化改革，取消了它的地方和省级分支机构，转而建立了九个地区分支机构，加强了其在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方面的作用。目前地区分支机构的职能是为某些省份提供服务。因此，这种新结构结束了省级银行因受到政府官员的不当影响而发放那些不应发放的贷款的能力。^{5,6,7,10,11}

此外，为了继续对银行体系进行改善，财政部向四家商业银行注资325亿美元以增强它们的资金能力。今天，

中国人民银行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中央银行，资金储备为3.201万亿美元。但是，政府仍然知道它在不良贷款方面还存在问题。唯一的问题是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在进行了大量内部争论后，中央政府决定从国家的四家商业银行中拿出1690亿美元的不良贷款，并将这些贷款纳入到资产管理公司(AMC)中，资产管理公司类似于美国的重组信托公司(RTC)，RTC是美国政府控制的一家负责清算储蓄资产和贷款的资产管理公司。^{5,6,7,10,11}

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不同，未经中国共产党的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不能做出关于货币政策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所做的任何公告必须融入政府维护社会稳定的计划。⁵ 中国人民银行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的监管。在中国，所有决定都产生于政府，没有独立的决策机构能够在未得到中国共产党的同意下制订政策。中国共产党决定着中国的银行体系的运行方式，该体系体现在国家的现有银行模式之中。

此外，中国的银行体系的资本化程度较弱，权益与资产的比率为6%。此外，根据《经济学家》，关于中国的银行体系存在两个主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不良的地方政府债务。第二个是不良的房地产贷款。

在世界金融危机的余波里，中国在地方政府融资中发起了的基础设施建设热潮，资产负债表外实体绕开借款禁令。地方政府债务被认为价值约1.4万



亿美元，其中 20% - 30% 的债务为不良债务。为了试图控制这笔巨额的不良政府债务，国家政府已经指示银行展期这些贷款并在当地发行地方债券。⁴

尽管如此，中国的银行体系仍然存在问题。这些问题包括：^{9, 10, 11}

国有企业(SOEs)的不良贷款：国有企业在创建之初并非属赚钱的机器。相反，他们的目的是使大量人口实现就业，创造社会稳定的基础。每个人都会有一个工作。因此，向国有企业提供的贷款通常是基于政治标准，而不是商业标准。事实上，向国有企业提供的贷款的数额非常巨大，占到所有中国的银行贷款总额的 90%。因此中国银行通常扮演的是向国有企业提供定向政府补贴的代理人的角色，而不是一个谨慎的出借人的身份行事。此外，国有企业经常会使用银行贷款并将资金投入到其他公司。例如，一个国有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然后以较高的利率将贷款转借给没有资格获得贷款的较小公司，这种情况是很常见的。国有企业因此通过借出的资金获得了利率差，并提高了其底线。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国有企业从中国的银行体系中借出了如此大量的资金，以至于没有足够的资金向那些需要贷款的所有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这些公司通常被迫以明显高于传统银行贷款的成本向国有企业，影子银行家，或对等机构借款。因此，很多这些规模小的公司已经倒闭了，因为其资金成本使它们很难获得成功。

房地产开发商的贷款：尽管政府努

力把向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的贷款降至最低，但是房地产开发商还是不断获得贷款。当这种情形出现时，为启动项目而获得了银行资金的开发商通过传统的预售房屋的方式获得了资金，然后它们使用这些资金作为抵押来获得更多的房地产贷款。但是，由于经济出现变化，对房地产的需求也出现了变化。某些开发商和银行贷款官员很快发现经济出现回落，加上政府实施了更加严格的法律，这对购买第二套或更多套住房进行了限制，导致很多开发商破产。当没有准备好资金就促使项目开工后，开发商通常由于缺少项目资金而不得不放弃工程。因此，在这一期间出现了大量未完工的工程项目。

腐败：腐败仍然是一个问题，例如，一家银行报告说发行了 4700 项虚假抵押贷款，价值超过 1.69 亿美元；另一个报告说发行了 3700 项虚假抵押贷款，价值超过 9500 万美元。

盗窃：盗窃是一个主要问题。在哈罗德·奇和克里斯·韦斯特给出的一个范例中，一个中方合资伙伴为了向中国政府做出一种善意的姿态，从一家中国的银行取得了一笔贷款。公司计划在数年后偿还贷款，银行指派某人专门处理这笔账目。18 个月后，银行说贷款经理已经死亡，也没有公司进行月度还款的记录。显然，公司认为是银行员工拿走了还款。公司的一名员工后来在当地一家购物商场购物时看到了“死亡”的银行人员。

坏账：据估计，30% 的由中国的银



行所提供的贷款(或约为 1500 亿美元)都是坏账。但是,一些人估计这个数字太低,真正的数字可能高达 5000 亿美元。相比而言,加拿大的银行产生的平均不良贷款率约为 2%。

当中国成为世贸组织(WTO)的成员时,它同意在 2007 年前对外国竞争开放其金融市场。很多外国银行期待着这些向外国人开放的市场,他们投入巨资来扩大他们在中国的网络,主要集中于中国巨大的国内消费市场。但是,外国银行没有得到他们预期水平的政府支持。相反,现在它们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得到了较少的政府支持,因为中国共产党目前视外国金融模式为无响应。此外,政府没有打算完全允许外国银行联系它们国内人口。外国银行进入中国的目的是赚钱。国内银行是服务于政府和中国共产党。此外,它们把控着银行贷款的投向,以便政府能更好地控制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内稳定。^{1, 2}

中国政府知道他们银行体系的稳定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金融稳定和社会

稳定,以及他们的执政。对于他们的所有财富,中国的银行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积极推行国际扩张。一个原因是他们没有采取传统银行的运营模式。而是,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受关注于内部银行资源的政府的控制,以增强国内稳定。此外,贷款的偿还对于一家中国的银行来说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因为很多贷款是在政府的指示方向下提供的,并且如果这些贷款未被偿还,那么银行不会由于不良贷款承担责任。最后,不良贷款不会都被中国的银行进行公开。关于不良贷款的很多问题没有进行报道的事实导致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比实际数据要好。就本身而言,政府希望其持续的经济增长会对解决银行问题大有帮助,这些问题将会随着经济的增长而消失。从其目前 8% 的增长速度来看,这种情况非常可能会实现。^{1, 9}

如果想获得更多关于中国的简报和博文,请访问 Thornhill Capital 的网站,网址为 www.thornhillcapital.net 和 <http://thornhillcapital.info/>,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thornhillcapital.net。

尾注:

1. Walter, Carl E; Howie, Fraser J.T. Red Capitalism (Singapore: John Wiley & Sons, 2012), 27
2. <http://www.fas.org/sgp/crs/row/R42380.pdf>
3. <http://www.economonitor.com/blog/2012/07/what-is-financial-reform-in-china/>
4. <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554234>
5. Perl, Stephen M. Doing Business with China, The Secrets of Dancing with the Dragon (ChinaMart USA Book Publishing Inc., 2012), 134



6. <http://en.wikipedia.org/wiki/PBOC>
7. Tang, Jie; Ward, Anthony. *The Changing Face of Chinese Management* (London: Routledge's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4), 46
8. http://en.wikipedia.org/wiki/Great_Leap_Forward
9. Chee, Harold; West, Chris. *Myths about doing business in China* (Great Britain: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22
10. Kuhn, Robert Lawrence. *How China's Leaders Think* (Singapore: John Wiley & Sons, 2011), 253
11.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solution_Trust
12.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127887324442304578236224087592996.html>

艾伦·乐富勤 大卫·道奇

© 2013 Thornhill Capital 版权所有



Thornhill Capital 提供现场尽职调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合规性的财务重建账；审计准备和审计程序管理；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测试；中国税务报告对审计后财务报告的调节；双语首席财务总监；翻译服务；以及为世界各地企业提供各种其他会计、合规性和行政管理服务。

有关所有服务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网站：www.thornhillcapital.net

本刊物是反映 **Thornhill Capital** 的个人意见，仅供参考。本刊物的目的不是为了传达任何法律，会计，或投资建议。在没有事先咨询律师、投资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它相关专业人士的情况下，此处的信息不应使用或依赖于任何特定方面的事实或情况。